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志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宗瑋

相　對　人　宥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士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12月25日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13800 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請求新臺幣玖佰捌拾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之3 條及第240 之4 條第1 項、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固有明文。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 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雖與法院所為者相同，然本質上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亦不宜排除同法第240 條之4 規定之適用。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 109

年12月25日以109 年司促字第13800 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同月30 日收受該裁定，並於110 年1月8 日提出異議，有送達證書、民事異議狀上所蓋之收文章可按，嗣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固逾期未按本院司法事務官109 年11月6 日補正裁定，提出如支付命令聲請狀附件二票據清單所示票據之影本及其退票理由單，或相關催討文件，致欠缺相關釋明資料而遭駁回。惟異議人現已提出上開票據影本及其退票理由單各九紙以為證明，堪認已盡釋明之責。為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核發本件支付命令等語。

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㈢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㈣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㈤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亦有明文。是債權人就其請求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四、經查，異議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於110 年1 月8 日提出民事異議狀內附之票據暨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九紙為證，堪認異議人就票款金額新臺幣（下同）9,805,156 元，俱經依法提示而不獲付款等情，已盡表明之義務且為相當之釋明，符合前開規定之意旨。是原裁定認此部分未為釋明，據此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容有未洽。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前開部分不當，非無理由，爰將原此部分之裁定廢棄，由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分。至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越上開金額之部分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部分，則因異議人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釋

明，原裁定據此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請求，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又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規定提起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因同法第513 條第2 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異議人關於異議駁回部分不得抗告。

相對人關於廢棄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賀燕花